

项目编号：0939-2021-Q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河北中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姜海军

审核组员（签字）： 冷春宇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姜海军

组员：冷春宇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海军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73544	Q:29.12.00
			E:审核员	2022-N1EMS-4073544	E:29.12.00
			O:审核员	2023-N1OHSMS-4073544	O:29.12.00
B	冷春宇	组员	Q:审核员	2021-N1EMS-3034990	Q:29.12.00
			E:审核员	2021-N1OHSMS-3034990	E:29.12.00
			O:审核员	2022-N1QMS-4034990	O: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王冬 王娟 李赛赛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9月8日 上午至2023年9月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9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无变化

Q：铁路轨道扣件、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钢弹簧浮置板、隔音材料（含吸音板），地铁用疏散平台、阻尼钢轨、管片螺栓及配件、止水带、止水条、防水材料、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销售服务

E：铁路轨道扣件、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钢弹簧浮置板、隔音材料（含吸音板），地铁用疏散平台、阻尼钢轨、管片螺栓及配件、止水带、止水条、防水材料、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销售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铁路轨道扣件、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钢弹簧浮置板、隔音材料（含吸音板），地铁用疏散平台、阻尼钢轨、管片螺栓及配件、止水带、止水条、防水材料、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销售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经济开发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2) 项, 涉及部门/条款: 办公室 QEO7.2 条款和质检部 Q8.6/EO8.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9 月 2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9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供方调查评价管理, 销售过程控制, 环境、安全运行控制, 内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设置了方针、目标, 定期考核监控, 人员稳定, 客户较广, 产品质量稳定, 未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各部门能按体系要求实施, 本年度内组织了管理评审、内部审核, 自我发现问题、持续改善,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 公司应加强体系文件的学习培训, 加强内审员队伍建设, 贯彻执行体系文件的要求, 需加强对销售过程的监督检查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本年度制定的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 每半年统计
2. 顾客满意度 $\geq 95\%$; 每半年统计
3. 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置率 100%; 每半年统计
4. 火灾发生率 0; 每半年统计
5. 触电事故发生率 0; 每半年统计
6. 人身伤害发生率 0; 每半年统计



年度管理目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考核，结果显示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铁路轨道扣件、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钢弹簧浮置板、隔音材料（含吸音板），地铁用疏散平台、阻尼钢轨、管片螺栓及配件、止水带、止水条、防水材料、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经现场确认企业实际无生产活动，不是生产型企业，目前只从事铁路轨道扣件、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钢弹簧浮置板、隔音材料（含吸音板），地铁用疏散平台、阻尼钢轨、管片螺栓及配件、止水带、止水条、防水材料、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销售活动。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销售服务流程：招投标/业务洽谈 → 合同评审 → 采购 → 进货检验 → 交付。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供方进行了再评价，施加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对全体人员进行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半年考核一次，提供 2023 年 6 月 30 日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目前有办公室、供销部、质检部，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的需要，无特种设备、无特殊工种。符合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供销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王冬、周石磊、李赛赛、周慧娟等人，在销售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铁路轨道扣件、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钢弹簧浮置板、隔音材料（含吸音板），地铁用疏散平台、阻尼钢轨、管片螺栓及配件、止水带、止水条、防水材料、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销售。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销售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和顾客要求销售。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的管控要求，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销售工艺流程均已定型，不对销售工艺流程进行更改，所销售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销售服务过程：审核时业务人员李某正在联系南京客户关于轨道扣件、减震器扣件、钢弹簧浮置板的采购事宜，介绍基本详细，客户有采购意向。

观察各工序—洽谈、合同评审、销售服务、产品交付等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经询问对销售技巧、产品质量要求、销售任务要求均清楚，铁路轨道扣件、减振器扣件、防脱护轨、钢弹簧浮置板、隔音材料



(含吸音板)，地铁用疏散平台、阻尼钢轨、管片螺栓及配件、止水带、止水条、防水材料、桥梁支座、建筑支座、减隔振支座、预制轨枕、混凝土构件、建筑构件的销售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审核时公司未能提供 2023 年度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证据，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目前组织采取的物流公司为东光县好运运输有限公司。组织通过物流单号在网上对产品物流信息及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装卸活动：负责人介绍，组织采用物流的方式送货，东光县好运运输有限公司司机提供上门收货及客户处送货上门的服务。企业库管员依据发货单安排装车发货，装车时清点数量核对产品名称和规格，避免野蛮操作。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联系物流公司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活动在客户处进行，卸车由客户负责。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人带回企业作为记账凭证。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办公室/供销部/质检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为固废排放、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等，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能考虑产品生命周期观点。

运行控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方管理程序 ZS.CX11-2021》、《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 ZS.CX19-2021》、《消防安全管理程序 ZS.CX12-2021》、《销售服务规范》、《办公活动、生活污水管理规定》、《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规定》、《用电防护规定》、《卫生管理规定》、《员工健康管理规定》、《员工劳动安全和防护规定》、《应急预案》等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

企业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四周是其他企业，无敏感区。

公司销售及办公过程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道。

公司销售及办公过程基本无废气和噪声排放。

办公室内垃圾主要包含可回收垃圾、硒鼓、废纸。公司配置了垃圾箱，办公室统一处理。

对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一部分由厂家回收，厂家不回收的公司统一回收再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由公司办公室统一处理，各部门不得单独处理，考虑了产品生命周期观点。

查到“废弃物处置统计表”，记录了日常生活、办公过程中的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办公室定期组织环保和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具备了基本的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意识。

为满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运行，公司投入了环保及安全资金，主要是购买垃圾桶、消防、垃圾处理费、劳保用品费、社保等。

查到了 2023 年 8 月份社保交费证明。

按公司要求人走关灯，办公室的电脑要求人走后电源切断，办公纸张尽量采取双面打印，定期检查水管跑冒滴漏。

火灾触电管控：电气设备及线路发生故障时联系当地电工专业人员来处理，公司人员不得随意操作以防触电，目前尚未发生过。

办公室内主要是电的使用，电器有漏电保护器，办公室人员经常对电路、电源进行检查，没有露电现象发生。

巡视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状况正常。

要求全体人员上下班开车注意路况，禁止酒后驾驶超速驾驶，车辆必须定期年检。



公司办公和销售活动无职业病危害因素。

现场查看仓库：仓库的环境因素主要是废包装物排放、火灾等，危险源主要是产品堆放太高不整齐没捆绑、违规操作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砸伤等。现场查看货物整齐码放、离地离墙、有标识，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有禁烟、禁火等警示标识，有分类垃圾箱，配备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经现场查看均在有效期内。仓库用电线路规范无临时用电，无私拉乱扯，无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异常现象。

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常用法律和其它要求清单》，识别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污水排入城镇下水管道水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消防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能保持最新版本。

企业于2023年4月13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和合规性评价报告，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质量/环境/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质量/环境/安全控制过程检查，提供“环境安全管理检查记录”，每月对各部门进行环境安全事项例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资源能源使用、固体废弃物管理、污水控制、噪声控制、消防设施管理、管理方案控制，经检查，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火灾、触电、人身伤害。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的应急预案，经查办公室组织了消防应急演练。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2023年4月19-20日实施了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内部审核，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总经理授权，经与内审员面谈，是依据内审检查表模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内审流于形式，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已开不符合整改。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提出的改进措施：办公室组织内审员培训。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检验不合格、销售过程监控出现不符合发出纠正预防措施单、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度未发现相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带 CNAS 标志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1个：涉及合规义务管理方面，经本次审核验证未发现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中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海军 冷春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